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鼎湖泰和二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鼎湖区坑口民乐桥东侧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鼎湖泰和二加油站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鼎湖区坑口民乐桥东侧，该项目原有埋地油罐为单层储罐，根据《加快推进广东省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方案》要求，该加油站现拟原址新建油罐，对油站进行改造。</p> <p>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9号，2013年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鼎湖泰和二加油站委托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鼎湖泰和二加油站改建项目，包括选址以及总平面布置、设施设备经营场所及配套公辅设施等。站外运输、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本项目被评价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与柴油。</p> <p>本评价项目未提及的其它问题或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p>		
报告编号	YL-2-20-11A-003	现场勘查时间	2020/3/6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3/12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马梦桥、夏钱程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马梦桥、夏钱程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鼎湖泰和二加油站改建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该项目风险可以接受，具备设立的安全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